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教程

ZHI SHI CHAN QUAN ZUO JIAN ZHEN CHA JIAO CHENG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 编

群众出版社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犯罪 案件侦查教程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

公 安 机 关
内 部 发 行

群 众 出 版 社
2004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教程/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9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 - 5014 - 3256 - 2

I. 知… II. 公… III. 侵犯知识产权罪 - 刑事侦查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5708 号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教程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 qzcb. com

信箱: qzs@qzcb. com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63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014 - 3256 - 2/D · 1529 定价: 11. 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明山

副主任：王铁民 孙建国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健 乌国庆 张 涛 何 挺

杨 钧 武冬立 柯良栋 郑玉海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教程

主 编：宫 肖

副主编：丁志鹏 李国如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志鹏 李文涛 陈月萍 宫 肖

姚 健 裴 煜 熊英文

编 务：席艳丽 杨国强 丁 成

前　　言

近年来，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从已经侦破的案件看，犯罪分子大都熟悉经济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与经济业务有关的高新技术，且作案手段诡秘、花样层出不穷、性质日趋严重。打击新时期经济犯罪活动的工作实践，迫切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经济犯罪侦查专业队伍。

为全面提高经济犯罪侦查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公安部制定颁布了《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犯罪侦查专业教学计划》，并组织部分公安院校的专家、教授和公安机关业务骨干编写了这套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经济犯罪侦查专业规划教材，供全国公安警察院校教学和在职人民警察教育训练使用。

这套教材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3号）和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

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总结新时期公安工作经验及公安高等教育自身发展规律，充分吸收本学科最新理论成果和国外相关领域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教材内容针对当前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的统一，既注意全面阐述基本原理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又注意及时体现本学科理论研究的前沿动态和公安工作改革的最新情况，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和前瞻性。教材以培养学生警察职业能力为核心，遵循易于读懂、便于操作、利于实战的原则，突出了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特点，着重阐述了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力求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这套教材是在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及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分组集体编写而成的。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各编写组精心组织、反复论证、集思广益，公安部业务局、部属院校的专家、教授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分别对教材初稿进行了审议、修改，整套教材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核定稿。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2004年8月

编者的话

为提高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质量，培养适应新时期公安工作需要的合格专业人才，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组织力量，编写了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犯罪侦查专业系列教材。《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教程》就是系列教材之一。该教材是按照公安部政治部2002年4月下发的《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犯罪侦查专业教学计划》和公安部2003年4月在南昌市召开的经济犯罪侦查教学大纲审定会所确定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的。教材供公安院校经济犯罪侦查专业的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一线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的民警培训、办案的参考资料。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教程》由河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辽宁等公安院校的教师共同编写。具体编写分工为：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宫毅（第一章）；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熊英文（第二章）；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陈月萍（第三章）；湖北警官学院裴煜（第四章）；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丁志鹏（第五章）；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李文涛（第六章）；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姚健

(第七章)。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河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处、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对教材编写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本教程还参阅了有关专家的著作及文章，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知识产权犯罪具有鲜明的特点和自身的规律。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从理论体系的架构到实践层面的探索在今天火热的公安工作中正得到蓬勃的开展和有着长足的进步。总结办案的经验，梳理侦查的思路，记录研究的心得，交流教学的成果，于是有了这本教材。与一切纸质的载体一样，它也必将不可避免地存在被固定了的遗憾和不足，这也给以后的教学改革和教材的修订留下了一定的空间。在这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第七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之内容，本与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不在一个大的理论框架内，但在侦查实践中又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江西南昌教学大纲审定会上有专家提出放在本教材内一并编之，众人以为然。诚方便教学之举也，无他。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教程》编写组

200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	(7)
第三节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概述	(10)
第四节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特点	(13)
第二章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的概念	(2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立案	(24)
第三节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32)
第三章 商标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56)
第一节 商标权犯罪案件概述	(56)
第二节 商标权犯罪案件的认定	(62)
第三节 商标权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75)
第四节 商标权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	(82)
第四章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的侦查	(85)
第一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概述	(85)
第二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的认定	(92)
第三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03)
第四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	(110)

第五章 著作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115)
第一节 著作权犯罪案件概述	(115)
第二节 著作权犯罪案件的认定	(120)
第三节 著作权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28)
第四节 著作权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	(140)
第六章 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	(143)
第一节 商业秘密犯罪案件概述	(143)
第二节 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认定	(148)
第三节 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57)
第四节 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	(163)
第七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17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概述	(17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认定	(178)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193)
第四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	(199)
主要参考书目	(206)

第一 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是法律赋予智力成果完成人对其特定的创造性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一种专有权利。具体来讲，知识产权是人们依法对其在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领域取得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也有学者这样表述：“知识产权是近代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结合的产物，指的是人们对其智力创造的以知识产品形态表现的成果依法应当享有的民事权利。”^① 知识产权在我国曾长期被称为智力成果权，现今已约定俗成，更为准确地表达为知识产权。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

^① 李扬：《知识产权的合理性、危机及其未来模式》，2页，法律出版社，2003。

组织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一些权利：

其一，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主要是指作者权或一般所称的版权。

其二，与表演艺术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的有关权利。主要指邻接权。

其三，与人类创造性活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主要指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

其四，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其五，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其六，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其七，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其八，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世界贸易协定》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部分指出了协议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范围，它们是：

其一，版权与邻接权；

其二，商标权；

其三，地理标志权；

其四，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其五，专利权；

其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其七，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指商业秘密权和技术秘密。

我国《民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发现权、专利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商标权等。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客体即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但可以通过一定的形式表达的外部的存在，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也是该项权利与传统意义上的所有权的根本的区别，而其他法律特征即独占性、时间性、地域性等皆由此派生而成。

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征：

(一) 客体特殊，具有无形性和创新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具有无形性。这是多数国家的学者公认的。知识产权不具备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是不具有某种实体的存在。其间所包含的学术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不同于实物产品的使用价值，不能直接用金钱等计算出来。智力成果是知识形态的产品，是非物质财富，是无形财产。北大博士李扬先生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以无形的知识产品形式出现的，它没有长、宽、高等三维立体空间特征，人们通过感官并不能直接感受它的存在，而必须通过抽象思维才能加以感受和消费……所以说客体的非物质性才是知识产权真正的本质属性。”^① 本教材认为客体的无形性与非物质性实乃本质归一。

知识产权的效力并不直接体现于智力成果的物质载体之上，虽然知识产权要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来表现，它的核心却是其智力成果的权利。智力成果固然必须以发明创造、作品、显著标记等表现形式固定在一定的物质载体上，但是载体本身的价格不能代表智力成果的价值，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不在于保护载体的所有权，而在于保护创造知识产品的人因这种知识产品的创造而产

^① 李扬：《知识产权的合理性、危机及其未来模式》，11页，法律出版社，2003。

生的知识权益。例如版权保护的是作品表现形式，但它不是为了保护书籍、唱片、录音磁带、录像带、影视拷贝的所有人对这些出版物的所有权，而是为了保护这些作品的创作者因作品创作而享有的权益。再如音乐作品可以通过 CD 碟片作为载体，但拥有 CD 碟片并不能拥有承载于其上的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归词曲作者和演唱者等所有，而 CD 碟片的所有权属于该 CD 的购买拥有者。

知识产权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创造性的劳动。这种创造性的劳动以发明、创造、开拓、探索为标志。无论是科学的发明还是文学的创作，无论是产品的标识还是工艺的流程，智力劳动忌讳的是模仿、抄袭和重复，追求的是首创和原创精神，讲究的是新颖和独特的风格。

（二）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其权利的客体拥有独占性，任何人都不得随意使用有关的智力成果。知识产权是一种独占性的权利，同样的智力成果只能有一个成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取得知识产权后，权利人依法享有独占使用或专有专用的权利。这种专有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权利人依法可以独占地行使其知识产权，他人无权干涉；二是权利人依法有权排斥任何他人未经其许可而行使该知识产权。从这一意义上讲，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才有可能。

但是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或垄断性不是绝对的。为了促进智力成果的广泛传播应用，推动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知识产权法律的规定了对权利人行使知识产权的必要限制，如确定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法律制度，不允许权利人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知识产权具有双重性

知识产权具有双重内容，一是人身方面的权利即精神权利；二

是财产方面的权利即经济权利。知识产权的核心内容是财产权，但由于智力成果是创造性智力劳动的成果，智力成果的完成与成果完成人的人身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确认和保护智力成果完成人的身份权、人格权等精神权利也非常必要。为此，《专利法》规定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在专利文件上署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著作权法》规定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这些精神权利只能属于成果完成人，而且既不能转让，也不能被继承。所谓双重性在这里还有一层含义，那就是只要是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内由于从事智力活动而产生的表现在知识产品上的权利即是知识产权，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仅保护智力开发创造者的权益，也同时保护着投资者的权益和消费者的权益。

（四）知识产权具有法律确认性

知识产权必须经专门法律直接确认才能产生。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产生知识产权，必须经过《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专门立法确认之后才能受到法律保护。因为同样的智力成果可以由不同主体同时或先后完成，而智力成果本质上要求独创性、单一性，因此必须有专门的法律赋予其中具有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也完成人以独占性的支配权，才能构成一项知识产权。也就是说，没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门法律，智力成果就不能成为知识产权，就得不到有力的保护。同时，即使有了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门法律，如果某些智力成果不被列入保护范围，该智力成果也不构成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与有形财产权的取得方式不同。后者只需依照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基本方式就可以取得财产所有权，无须得到法律的逐一确认。知识产权的取得一般应当根据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一一审定，逐个登记注册，取得权利证书或注册证，具体地直接地确认。著作权的取得虽然已

经普遍不采用作品的版权登记制度，而是实行自动取得保护原则，但是仍须根据《著作权法》依法享有著作权，区别于有形财产权的取得。因此，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排他性、公信力都必须依靠外在的强制力才可产生，从这个角度讲，知识产权又具有很强的公法色彩。

（五）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和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指根据一国（地区）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只在该国（地区）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而不能当然地延及其他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地域性的特点首先是由国家主权原则决定的，一般情况下，任何国家都不会承认根据别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即不承认外国知识产权法的适用。其次，由于知识产权极易传播，利用它可以获得更多经济效益的特殊性能以及知识产权需要由法律直接确认的特点，为了减少知识产权地域性给国际交往带来的不便，一百多年以来，在国际公法领域缔结了很多知识产权双边协定或国际公约，这在某种程度上扩大了知识产权的地域范围。目前，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虽有减弱的趋势，但是仍以各国内外立法保护为主，世界上尚没有一个国家承认知识产权的域外效力。

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通常情形下，知识产权是一种有期限的权利。如我国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限是作者终生及其去世后 50 年等。超过法定保护期限的，有关的智力成果即可进入共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使用。也即是说，知识产权只在法定的期限内受法律保护，权利人享有专有权利有时间的限制。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权利人可以享有独占权，有效期届满后，知识产权将自行消失，相关的知识产品进入公有领域而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可以自由使用。

规定知识产权时效范围是各国知识产权立法的通例，是世界各国为鼓励知识产品公开、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调